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89年9月27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

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
93.06.16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95.9.27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96.6.20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30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60164995號同意備查

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2.4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11786號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特依大學法第28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，以各大學校院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範圍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，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，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但延修生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教務處同意，得個案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並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審核同意，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。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，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，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，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，經任課教師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審核同意後，送教務處核准，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且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，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，如有選修鍵盤樂課程，應另繳鍵盤維護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